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朱永明先生于2002年6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（会计专业），至2008年6月28日任职满6年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第四、（四）条款的有关规定，将不得继续任职。因此，朱永明先生于2008年7月1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因朱永明先生的辞职，已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《指导意见》规定的最低要求，根据《指导意见》第四、（六）条款的有关规定，其辞职报告将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。

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安排增补独立董事的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